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中小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

 二0二四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全国及本市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引，根据教育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市教委图工委、区教育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适合教育”，创新工作方式和手段，保持图书馆工作鲜活度，不断提升图书馆工作品质，积极推进“书香校园”建设，充分发挥图书馆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作用与育人功能，推进本区中小学图书馆的规范化、科学化与现代化建设，不断推进学生科学课外阅读，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图书馆的管理、服务和应用水平。

二、主要工作

1. 加强区域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每半年报告各区“书香校园”创建台账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书香校园”创建工作方案》（2024-2027年试行稿）的总体工作要求，并于今年的10月前联合区语委分期分批完成市区级“书香校园” 评定工作。10月初发布评审通知并供各校自行申报，10月中下旬，组织评估专家审核学校提交的自评报告，根据需要对部分学校进行检查评估。11月区初评后向市教委中小学图工委提交通过区级评估的学校名单，并择优申报市级“书香校园”。12月分批公示市区级“书香校园”名单。

2.继续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落实《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小学教辅教材评议结果和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结果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5年2月28日前审核完毕本区学校上报资料后报教材局管理平台。同时，根据上报中我区部分学校存在的问题，在基教科的支持下对相关学校图书馆根据《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中的负面清单和《有关渠道反映的问题读物线索》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实地或借助第三方平台管理力量，进行调研、指导，督促整改到位，完善读物审核管理机制；学期初，根据问题读物线索，组织各馆进行排查清理。

3. 全面推进适合中小学生的课外读书行动。关注“双减”实施后的学生课外阅读，落实教育部《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教委关于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世界读书日活动，开展普陀区中小学生科学阅读推进暨世界读书日活动。

4.继续做好图书馆的安全、开放工作。指导区域中小学图书馆做好消防安全、规范开放工作，保障图书馆设施运作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图书馆创新工作方法，多途径满足读者需求。

5. 充分发挥图书馆管理平台的作用。本学期，根据区教育局安排，做好区域中小学图书馆管理平台退出、衔接等相关工作，确保图书馆数据准确导入到各校管理软件中，以保证8月31日后各校图书借阅工作正常开展。

6．推进图书馆教科研。支持学校图书馆与团队组织、学科教师共同关注在“双减”背景下，小学延时服务时段如何开展学生的课外阅读活动、如何确保优秀课外读物进校园等方面的专项实践研究。 与基地校继续推进《“双减”背景下小学生课外阅读多元推进的实践研究》（课题编号B2023073）课题研究，将适合学生的课外阅读行动深入完善，做好结题前准备工作；组织好“2024——2025年度市中小学图书馆工作研究论文”参评工作，区域从4月中旬起征稿，6月中旬截止，初选出优秀论文送市参评。

7．加强馆员队伍建设。根据市教委图工委的要求，注重图书馆工作人员专业化发展，继续配合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好骨干馆长、馆员等不同类型的培训活动。同时，一要抓好中心教研组建设，调整中心组队伍，补充新生力量，提升教研水平；二要抓好馆长队伍建设，明确馆长职责，提高馆长的业务水平。

8．做好常规工作，确保图书馆工作顺利运作。配合局教育服务中心做好图书剔旧工作，严格执行图书馆财务制度；及时发放《上海教育丛书》，各校图书馆接收后做好登记入账工作，并积极加以宣传和利用；凡是图书剔旧超过规定的，务必落实报废书籍的账物相符规定；加强与相关组织的合作，共同推进学校图书馆建设。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中小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2月